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江西彭泽核电项目出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称“中电投”）、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能股份”）、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粤高速”）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共同出资组建江西彭泽核电项目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江西彭泽核电项目公司出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西彭泽核电项目规划建设 4×125 万千瓦 AP1000 核电机组，一期工程  
建设 2×125 万千瓦 AP1000 核电机组；

二、各方出资比例分别为：中电投 55%，赣能股份 20%，赣粤高速 20%，本  
公司 5%。

本次签署的协议主要明确各方出资比例，暂不涉及具体出资。该项目有待获  
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将密切跟踪项目核准进度，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